基隆市暖西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實施要點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45501679A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二、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貳、目的

一、維持定期評量合乎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規範性及保密性。

二、落實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

參、命題與審題原則：

一、命題原則：

（一）命題教師應秉持專業，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

（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三）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

（四）試題敘述應簡潔明確，並符合學生認知程度與生活經驗。

（五）試題應避免含有性別歧視、族群歧視或其他意識形態。

（六）命題教師於評量日一週前將試卷，併同定期評量審題記錄表繳交至教學組簽收。

二、 審題原則：

（一） 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

1.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
2. 試題的敘述應清楚，力求選項完整無誤，避免錯別字。
3.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
4. 檢查原稿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5. 試題解答是否正確無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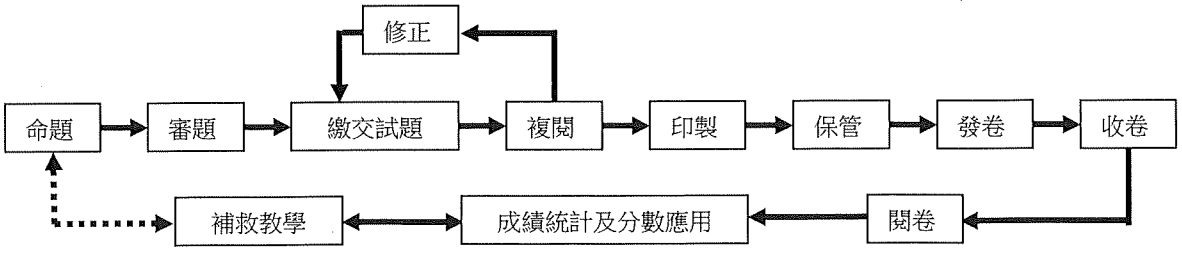
（二） 命題教師於評量日一週前將試卷交由審題教師審閱，審題教師於3日內完成審題工作，並將審題記錄表送交命題教師。

（三） 審題教師依據定期評量審題記錄表(附件一) 審查共同討論並簽署，可依審查意見進行試題修改。

（四） 命題由任教該學習領域科目老師擔任，命題教師將試卷交由擔任相同學習領域科目老師進行審題如無擔任相同領域科目之老師時，審題教師交由教務處分別安排之。

（五） 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對於爭議性的題目，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 ，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以維護學生權益。

三、 作業流程：



肆、迴避及保密原則：

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接受評量之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應主動告知行政單位，並請教務處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

如未遵守保密原則，經查察屬實，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

一、 迴避原則：

（一）命題及審題教師迴避子女就讀年級之命題及審題工作，得由教務處安排其他年級之命審題；或於下一學年度增加命審題次數。

（二）如學校受限於教師編制無法避免排除之情況下，教師仍應依教師專業知能及專業倫理，維護評量之公平性。

二、 保密原則：

（一）試卷完成後交由教務處審查、印製、保管，命題及審題教師不得將試題 流出或提前讓學生預習。

（二）命題及審題教師須注意試題之保密性，於公用電腦進行命審題作業時，切勿將試題儲存於開放可存取的儲存設備或網路空間。

（三）命題及審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伍、本實施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教師兼教學組長 陳麗君　　教務主任：教師兼教務主任 陳國基　　校長：基隆市暖暖區暖西國民小學 校長 魏川淵

基隆市暖西國民小學評量試卷檢核表

附件一

（檢核後連同試卷，交至教學組）

114 學年度 第 一 學期 _____年級 ■期中定期評量 □期末定期評量

＊試卷標頭：

單領域：例「基隆市暖西國小114學年度第一學期一年級數學領域期中成績評量試卷」

單科：例「基隆市暖西國小114學年度第一學期五年級英語科期中成績評量試卷」

＊試卷若需注音，請務必檢查多音字。

領域/科目	國語	範圍	
命題檢核（請打∨）		出題者	

試卷試題內容檢核				
審查內容重點	合適	請修正	改進意見	審查教師簽名確認
1. 範圍適中，未超出命題範圍。				
2. 無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題庫光碟之試題。				
3. 考題難易度適中，符合配分原則。				
4. 題型豐富不單調。				
5. 題型作答方式簡單清晰。				
6. 評量範圍之各單元配分恰當。				
7. 文字敘述清楚，注意拼音，無錯別字。				
8. 版面美觀舒適，邊界符合印刷規範。				
9. 附圖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備註：

一、試卷編製者請先自我檢核，再送同年段老師共同檢核。

二、請依檢核項目逐條檢核，避免事後造成爭議。

三、請嚴守保密原則，勿流出相關資訊。

四、注意工作時程，勿造成工友印刷時間壓力，**考卷請印B4雙面**。